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 号）核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	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可立克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可立克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可立克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可立克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可立克产品的业务活动；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可立克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公司将立即通知可立克，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可立克；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可立克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如果违反前述承诺，给可立克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同意无条件退出竞争并赔偿可立克相应损失。
	肖铿、顾洁、肖瑾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可立克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可立克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可立克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可立克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可立克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可立克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公司将立即通知可立克，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可立克；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可立克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如果违反前述承诺，给可立克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退出竞争并赔偿可立克相应损失。
股份锁定	参与本次非	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可立克股票自新增股

的承诺	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者	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肖铿、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得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